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》

（财税〔2018〕123号）有关产品出口退税率调整规定，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18D版出口退税率文库（以下简称“文库”），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文库放置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“程序发布”目录下，
请各地及时下载，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。各地应
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。

二、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。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，一
经发现，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三、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（货物和劳
务税司）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7865

